

行业动态

中国同东盟部分货物进口税率有变

海关总署 7 月 19 日发布 34 号公告称, 根据我国与东盟国家签署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定》, 经国务院批准, 我国自 2005 年 7 月 20 日起对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泰国等 6 国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税率。

海关自 2005 年 7 月 20 日起凭 6 国政府指定的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后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From E), 按照中国—东盟协定税率征税验收。

据了解, 部分与橡胶行业有关的产品税率变化情况大致如下:

丁苯橡胶、顺丁橡胶、氯丁橡胶、丁基橡胶、乙丙橡胶、异戊橡胶等合成橡胶按 5% 执行 (目前我国执行的最惠国税率为 7.5%), 各类复合橡胶按 5% 执行 (最惠国税率为 8%), 部分工业用橡胶制品按 5% 执行 (最惠国税率 8%), 除外科手套外的胶乳制品按 15% 执行 (最惠国税率 18%)。行业比较关心的天然橡胶属于例外产品, 不在本次关税调整范围内。

熊伟华

橡胶协会积极斡旋 土耳其轮胎反倾销

6 月中旬, 就土耳其对中国轮胎反倾销一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向普利司通 (土耳其) 轮胎工贸公司、意大利倍耐力 (土耳其) 轮胎公司以及上述两家公司总部发出了质询函, 充分表达了中国轮胎行业特别是涉案企业对此事的高度关注, 指出其做法对中国企业是不公正的, 调查结果同我们掌握的情况也有出入, 据此提出对中国轮胎反倾

销, 加征 33.4% 的反倾销税有失公允, 因此是我们不愿看到和不能接受的, 要求他们撤诉。

众所周知, 上述两家公司或在中国建有多家轮胎厂或早期就向中国多家轮胎厂转让生产技术, 在中国轮胎市场上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在此情况下, 他们却在海外市场阻击中国轮胎, 反映出跨国公司全球战略的新趋势, 即最大限度地控制国际市场份额。

近日, 普利司通总部委托其企业联络部总经理 Naomi Eto 先生回复说, 普利司通 (土耳其) 轮胎工贸公司只是应土耳其政府要求填写了反倾销调查并提供了相关的市场信息, 他同时认为, 其他两家公司不会从反倾销中得到好处。

据从土耳其轮胎反倾销案代理律师处获悉, 本案另一家土耳其 PETLAS 轮胎厂已经被风神轮胎在土耳其的进口代理商 ORLAS 买下。其它应诉工作正在进行中。

据了解, 涉案的多家中国轮胎企业中, 山东三角集团、杭州中策、河南风神三家企业积极参加了此案的应诉工作。

橡协供稿

欧盟拟对我国氧化锌 反规避调查

据报载, 欧盟贸易委员会于 8 月 3 日照会中国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称欧盟有关产业已向其提出正式申请, 因中国出口的氧化锌有经哈萨克斯坦转运欧盟的行为, 规避了欧盟对中国氧化锌正在执行的反倾销措施, 要求对中国出口的氧化锌进行反规避调查。欧盟贸易委员会拟对此进行调查。

熊伟华

普利司通与成山轮胎 就轮胎设计专利达成协议

日本普利司通公司 7 月 28 日在东京宣布, 其与成山轮胎股份公司就轮胎设计专利通过法律途径已解决。

据普利司通公司介绍, 在中国有 3 个轮胎厂向中国市场提供轮胎。普利司通 R288 及 M858